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 ：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石 少 云

编 制 单 位 ：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尹 菲 菲

项目负责人： 程 进 彩

建设单位：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15247783881

传　　真：/

邮　　编：753200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道

编制单位：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951-5015551

传　　真：0951-5015551

邮　　编：750001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 号厂房 3 层

前言

石嘴山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是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建于 2003 年，是一家以电石氰胺产品生产为主的民营企业，公司现有总资产 3.6 亿元，下设电石分厂、原料分厂、石灰氮分厂、氰胺分厂、精细化工分厂、乙炔炭黑分厂，产能为年产电石 6 万吨、石灰氮 14 万吨、双氰胺 2 万吨，乙炔炭黑 3000 吨。2010 年销售收入约 2.02 亿元，实现利润 2056 万元。根据市场需求，决定投资 62000 万元新建电石氰胺循环经济项目，建设规模为:31500KVA 密闭电石炉 4 台，气烧石灰窑 2 台，年产石灰氮 6.4 万吨、双氰胺 2.4 万吨、硝酸胍 3000 吨、废渣砖一亿标块生产线。目前已建成 31500KVA 密闭电石炉 2 台，以及石灰氮生产系统。

2019 年 11 月 8 日由石嘴山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1 座石灰石封闭库及封闭式自动化卸车系统、封闭地下运输系统，对原有 2 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对原有兰炭烘干系统配置安装脱硝设备。配套建设以上设施的配套附属装置;建设规模:建设总容量 6.075 万立方米石灰石料棚、石灰窑低氮燃烧装置及兰炭烘干脱硝装置，并已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2564020500000067。目前各项建设内容均已建设完成，进度如下：

封闭式自动化卸车系统:封闭式厂房、翻车机、液压系统、卸料散点收集除尘、自动化控制系统；封闭地下运输系统:地下通廊、运输皮带系统、运输过程散点收集除尘、提升机、移动小车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建设 2 套一体式低氮燃烧设施，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以此来改善作业现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我公司原有的石灰石大棚是露天式的，本项目新建石灰石大棚占地面积为 4050m^2。项目集成了翻车机装置、翻车机的液压驱动系统、斗式提升机、物料运输皮带传输系统、振动式给料装置以及可移动式小车等关键组件。

当前石灰石库及皮带廊、卸料站及皮带廊建筑、结构、消防、照明等均已完工。

翻车机及液压控制系统：本系统包括翻版平台、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车辆工位提示模块、车辆定位功能模块、司机身份认证功能模块、视频监控功能、实时语音对讲系统模块、语音广播系统模块和远程监控模块，根据卸车工位的实时卸车情况，对相应的卸车工位进行忙闲管理和车辆进场提示管理，实现全自动卸车功能。目前该系统已完成全部安装工作，进入系统调试阶段。

斗式提升机（斗提机）、物料运输皮带系统、振动式给料及等装置已全部安装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接线。

库顶移动小车：小车配置自动控制及无线传输控制系统；配置封闭式三相四线滑触线（载流量额定电流的 4 倍以上）；小车电机为变频电机，小车配置绝对值编码器；配置就地控制箱：小车配备雷达料位计车载发射器、制动功能等。目前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

我公司原有 2 台石灰窑的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配套 4 套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气筒进行排放。本项目在白灰窑建设 2 套一体式低氮燃烧设施，废气进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 4 套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气筒进行排放。预计排放量为 21.05t/a，氧含量小于 10%，氮氧化物小于 300mg/Nm^3。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对原有 2 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配套设施等方面与登记表备案一致性情况、环保设施有效性等。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建成调试运行稳定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受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查阅资料，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调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目录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3：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道				
设计建设规模	对原有 2 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				
实际建设规模	对原有 2 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				
登记表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13~2025.8.14				
环评报告登记表编制单位部门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6 万元	比例	96.1%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table>
<tr><td></td><td>
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2、《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其他相关文件

1、《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委托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25 年 5 月）
</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4 废气排放标准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mg/m³)</th><th>监测点位</th></tr>
<tr><td>氮氧化物</td><td>300</td><td>1#、2#石灰窑排口</td></tr>
</table>
1.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
<tr><td>昼间</td><td>夜间</td></tr>
<tr><td>厂界环境噪声</td><td>65</td><td>55</td></tr>
</table>
</td></tr>
</table>

表二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投用 2 台石灰窑，包括 1#-500TPD 石灰窑及 2#-600TPD 石灰窑，改造前 2 台石灰窑的烟气 NOx 排放均超标。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在石灰窑专有技术运用的经验，对 2 台石灰窑实施低 NOx 改造，以降低烟气 NOx 排放值，改造后烟气中的 NOx 排放限值小于 300mg/Nm^3（基准氧含量为 10%）。

2.2 工程建设规模及投资

项目名称：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道

建设规模：对原有 2 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26 万元，环保投资 116 万元。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原有 2 台石灰窑，包括 1#-500TPD 石灰窑及 2#-600TPD 石灰窑，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在石灰窑专有技术运用的经验，对 2 台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以降低烟气 NOx 排放值，改造后烟气中的 NOx 排放限值小于 300mg/Nm^3（基准氧含量为 10%）。

项目组成		登记改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符合性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有 2 座石灰窑	对原有 2 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	原有 2 台石灰窑，包括 1#-500TPD 石灰窑及 2#-600TPD 石灰窑，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在石灰窑专有技术运用的经验，对 2 台石灰窑实施低 NOx 改造，以降低烟气 NOx 排放值，改造后烟气中的 NOx 排放限值小于 300mg/Nm^3（基准氧含量为 10%）	符合	改建




1#、2#石灰窑排口、低氮废气回流管道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内自行内调配。

2.5 项目变动说明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一致。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无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及说明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对原有2台石灰窑实施低NOx改造，以降低烟气NOx排放值	对原有2台石灰窑实施低NOx改造，以降低烟气NOx排放值	否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1#、2#石灰窑经“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系统”分别由 50m 圆形排放口（DA009）和（DA016）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 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污水新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3.3 噪声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外部均有减震材料隔离、距离逐步衰减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3.5 环境管理检查

3.5.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正常。

3.5.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厂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

3.5.3 施工期和运行期间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调查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间没有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情况发生，无公众投诉等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3.5.4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积极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JHB-XC-028	2024.9.19 ~ 2025.9.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JJHB-XC-063	2025.4.29 ~ 2026.4.28

表 4-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JHB-XC-052	2025.3.21 ~ 2026.3.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JJHB-XC-003	2024.9.27 ~ 2025.9.26
		手持式气象站 JS30 型 JJHB-XC-053	2025.3.21 ~ 2026.3.20

4.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检测频次；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

析方法；

（5）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6）检测过程中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7）本次检测过程质控结果见表 4-3~表 4-9。

表 4-3　标定设备及标定参数一览表

被标定设备名称	标定参数	标定设备	
		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流量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型	2024.9.19 ~ 2025.9.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流量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型	2024.9.19 ~ 2025.9.18

表 4-4　烟尘测试仪流量标定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标定日期	标定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JHB-XC-028	2025.8.13	1.0	1.0	0
		10	10.1	1.0
		20	19.9	-0.5
		30	30.2	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JHB-XC-063	2025.8.13	1.0	1.0	0
		10	10.2	2.0
		20	19.9	-0.5
		30	30.1	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JHB-XC-028	2025.8.14	1.0	1.0	0
		10	9.9	-1.0
		20	0.12	0.5
		30	29.9	-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JHB-XC-063	2025.8.14	1.0	1.0	0
		10	10.1	1.0
		20	20.1	0.5
		30	30.0	0

表4-5　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标气生产单位：NO: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NO_2: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NO	150	150.7	0.5	150.3	0.2		
NO_2	20	20.3	1.5	20.0	0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NO	150	151.3	150.7	-0.4	150.7	151.0	0.2
NO_2	20	20.3	20.0	-1.5	20.0	20.0	0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表4-6　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标气生产单位：NO: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NO_2: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NO	150	150.3	0.2	150.7	0.5		
NO_2	20	20.3	1.5	20.3	1.5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NO	150	150.7	150.3	-0.3	150.7	150.3	-0.3
NO_2	20	20.3	20.7	1.5	20.3	20.7	1.5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表4-7　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标气生产单位：NO: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NO_2: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NO	150	150.0	0	149.7	-0.2		
NO_2	20	20.3	1.5	20.3	1.5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NO	150	149.3	150.7	0.9	150.0	150.3	0.2
NO_2	20	20.3	20.3	0	20.3	20.0	-1.5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表4-8　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标气生产单位：NO: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NO_2: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NO	150	150.7	0.5	150.0	0		
NO_2	20	20.3	1.5	20.3	1.5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NO	150	150.7	150.3	-0.3	151.0	151.0	0
NO_2	20	20.0	20.3	1.5	20.3	20.0	-1.5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表 4-9　噪声仪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dB（A））	测定值（dB（A））		绝对误差（dB（A））	是否合格（＜0.5dB（A））
				测前	测后		
2025 年 8 月 13 日	AWA6228+型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2025 年 8 月 14 日	AWA6228+型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气

本次项目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为氮氧化物，按照《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窑标准限值要求进行，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频次及时间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1#石灰窑排口	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2	2#石灰窑排口	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5.2 噪声

监测采样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及监测时间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外 1#、2#、3#、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p(A)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监测点位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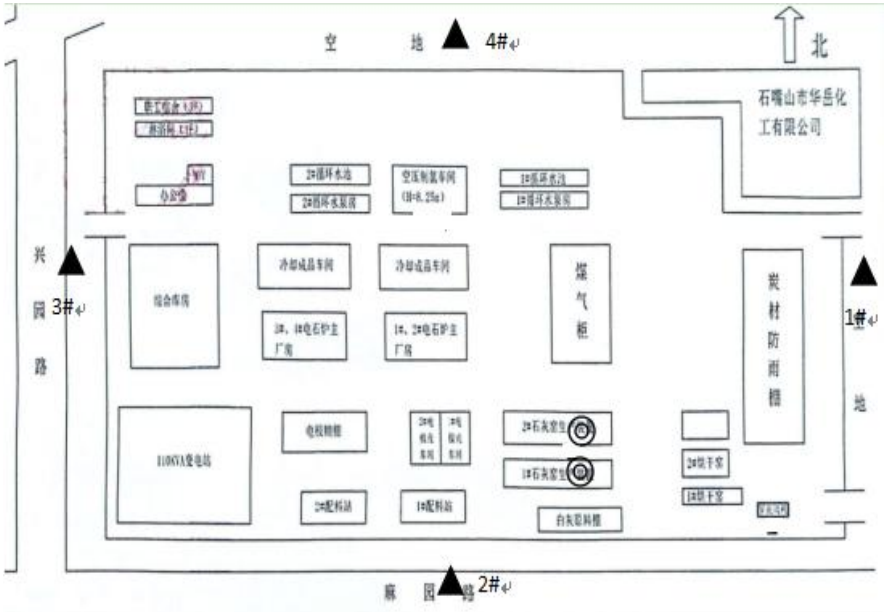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图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1。

表 6-1 1#石灰窑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3 日）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排气温度	℃	126.7	126.4	128.1	120.7	122.7	124.4	/	/
排气流速	m/s	18.4	18.6	18.6	18.3	18.7	19.0	/	/
排气中氧	%	12.1	12.1	11.9	12.2	12.4	12.3	/	/
排气流量	Nm^3/h	39518	39918	39741	39578	40235	40767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76	184	177	164	156	153	/	/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216	228	215	204	200	194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0	7.3	7.0	6.5	6.3	6.2	/	/
备注	执行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窑标准限值要求。								

表 6-2 2#石灰窑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3 日）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排气温度	℃	136.3	136.4	136.6	136.1	136.1	136.2	/	/
排气流速	m/s	19.8	19.8	19.8	19.0	19.0	19.0	/	/
排气中氧	%	11.6	11.6	11.6	11.2	11.3	11.4	/	/
排气流量	Nm^3/h	73107	72937	73133	69471	69582	69445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98	202	199	138	141	140	/	/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230	237	233	155	160	161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4	14.8	14.5	9.6	9.8	9.8	/	/
备注	执行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窑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1#石灰窑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28mg/m³，2#石灰窑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37mg/m³，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窑标准限值要求。

6.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厂界东侧外 1m▲1#	59	50	60	50
厂界南侧外 1m▲2#	59	48	56	49
厂界西侧外 1m▲3#	60	46	52	45
厂界北侧外 1m▲4#	56	43	53	4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2~60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3~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石灰窑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28mg/m^3，2#石灰窑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237mg/m^3，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窑标准限值要求。

7.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污水新增。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7.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2~60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3~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7.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安排有专人对厂区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按照相关的制度，有相应的人员负责进行日常工作，同时在厂区内设有环保科普宣传栏。

7.3 综合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登记表中的各项治理措施，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4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环保标识牌设置。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8-06

项目名称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道	建筑面积(㎡)	3835.58
建设单位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石少云
联系人	李红梅	联系电话	15247783881
项目投资(万元)	885.22	环保投资(万元)	617.2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9-16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1座石灰石封闭库、封闭式自动化卸车及除尘系统、封闭式地下运输系统，对原有2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对原有兰炭烘干系统配置安装脱硝设备。建设规模：建设总容量6.075万立方米石灰石料棚、石灰窑低氮燃烧装置及兰炭烘干脱硝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石灰石堆场、兰炭烘干窑氮氧化物、白 灰窑氮氧化物采取封闭式大棚、HNCR脱硝、低氮燃烧设施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封闭式厂房及降噪设备
承诺：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少云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少云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64020500000067。			

附件 3 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宁集检 WT251219

项目名称：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3012050699

名称：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此资质仅限于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43012050699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illegible]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illegible]月三十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内容清晰明确，涂改无效。

4、检（监）测委托方如对检（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接收委托单位送检的自行采集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承担单位：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孙楠

审　　核：王若讷

签　　发：王苑筱

参加人员：王平安　宋鑫　马洋　王伟龙　马娟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51-5015551　　传真：0951-5015551

邮编：750001　　邮箱：NXJJHB@163.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1.前言

受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对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现场检(监)测，检测结果经审核、汇总后编制本报告。

2.检测情况概述

检测情况见表 2-1。

表 2-1　检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WT250843
采样方法/方式	仪器直读法
检测点位	1#石灰窑排口、2#石灰窑排口/厂界四周
采样人	王平安、宋鑫、马洋、王伟龙
采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

3.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3-1，检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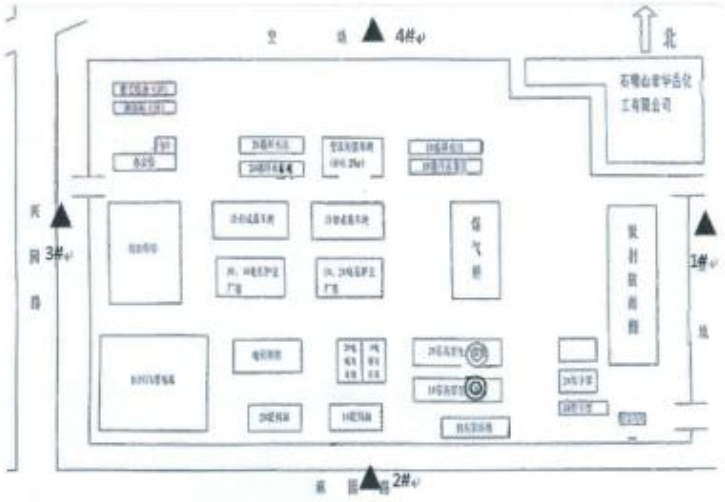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排污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	1#石灰窑排口	/	50	/	氮氧化物	3 频次/点，检测 2 天
	2#石灰窑排口	/	50	/	氮氧化物	

3.2 噪声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3-2，检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检测点（▲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注："◎"代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代表噪声检测点。

图 3-1　有组织检测点位图

4.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4.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JHB-XC-028	2024.9.19 ~ 2025.9.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JJHB-XC-063	2025.4.29 ~ 2026.4.28

4.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4-2。

表 4-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JHB-XC-052	2025.3.21 ~ 2026.3.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JJHB-XC-003	2024.9.27 ~ 2025.9.26
		手持式气象站 JS30 型 JJHB-XC-053	2025.3.21 ~ 2026.3.20

5.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5.1 有组织废气

在检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要求进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本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气密性检查、关键指标核查并记录。数据经三级审核，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标定设备及标定参数见表 5-1，烟尘测试仪流量标定记录见表 5-2、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见表 5-3~5-6。

表 5-1　标定设备及标定参数一览表

被标定设备名称	标定参数	标定设备	
		名称、型号	有效期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流量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型	2024.9.19~ 2025.9.1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流量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型	2024.9.19~ 2025.9.18

表 5-2　烟尘测试仪流量标定记录一览表

仪器名称/管理编号	标定日期	标定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2.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2025.8.13	1.0	1.0	0

仪 JJHB-XC-028		10	10.1	1.0
		20	19.9	-0.5
		30	30.2	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JHB-XC-063	2025.8.13	1.0	1.0	0
		10	10.2	2.0
		20	19.9	-0.5
		30	30.1	0.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JJHB-XC-028	2025.8.14	1.0	1.0	0
		10	9.9	-1.0
		20	0.12	0.5
		30	29.9	-0.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JHB-XC-063	2025.8.14	1.0	1.0	0
		10	10.1	1.0
		20	20.1	0.5
		30	30.0	0

表5-3　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标气生产单位：NO: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NO_2: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³）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NO	150	150.7	0.5	150.3	0.2
NO_2	20	20.3	1.5	20.0	0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³）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NO	150	151.3	150.7	-0.4	150.7	151.0	0.2
NO_2	20	20.3	20.0	-1.5	20.0	20.0	0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表5-4　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标气生产单位：NO: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NO_2: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NO	150	150.3	0.2	150.7	0.5
NO_2	20	20.3	1.5	20.3	1.5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NO	150	150.7	150.3	-0.3	150.7	150.3	-0.3
NO_2	20	20.3	20.7	1.5	20.3	20.7	1.5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表5-5　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标气生产单位：NO: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NO_2: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NO	150	150.0	0	149.7	-0.2
NO_2	20	20.3	1.5	20.3	1.5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NO	150	149.3	150.7	0.9	150.0	150.3	0.2
NO_2	20	20.3	20.3	0	20.3	20.0	-1.5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表5-6　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记录

仪器名称：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测试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标气生产单位：NO: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NO_2: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示值误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A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平均值/Ai	示值误差%
NO	150	150.7	0.5	150.0	0
NO_2	20	20.3	1.5	20.3	1.5

系统偏差

标准气体（mg/m^3）		测定前			测定后		
名称	浓度/C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平均值/Ai	平均值/Bi	系统偏差%/C.S.
零气	99.99	0	0	0	0	0	0
NO	150	150.7	150.3	-0.3	151.0	151.0	0
NO_2	20	20.0	20.3	1.5	20.3	20.0	-1.5
备注		示值误差绝对值：≤5%，系统偏差绝对值：≤5%C.S.，氮氧化物测量前后仪器性能审核合格。					

5.2 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 第 1 部分：规范》（GB/T 3785.1-2023）规定要求，测量前、后均用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仪进行校准，且灵敏度差值需≤±0.5dB（A），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dB（A））	测定值（dB（A））		绝对误差（dB（A））	是否合格（＜0.5dB（A））
				测前	测后		
2025 年 8 月 13 日	AWA6228+型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2025 年 8 月 14 日	AWA6228+型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6.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2。

表 6-1 1#石灰窑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3 日）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排气温度	℃	126.7	126.4	128.1	120.7	122.7	124.4	/	/
排气流速	m/s	18.4	18.6	18.6	18.3	18.7	19.0	/	/
排气中氧	%	12.1	12.1	11.9	12.1	12.5	12.2	/	/
排气流量	Nm^3/h	39518	39918	39741	39578	40235	40767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76	184	177	154	157	162	/	/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216	228	215	191	203	202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0	7.3	7.0	6.1	6.3	6.5	/	/
备注	执行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窑标准限值要求。								

表 6-2　2#石灰窑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3 日）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排气温度	℃	136.3	136.4	136.6	136.1	136.1	136.2	/	/
排气流速	m/s	19.8	19.8	19.8	19.0	19.0	19.0	/	/
排气中氧	%	11.6	11.6	11.6	11.2	11.3	11.4	/	/
排气流量	Nm^3/h	73107	72937	73133	69471	69582	69445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98	202	199	138	141	140	/	/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230	237	233	155	160	161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4	14.8	14.5	9.6	9.8	9.8	/	/
备注	执行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窑标准限值要求。								

表 6-2　2#白灰窑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3 日）			测定结果（2025 年 8 月 14 日）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排气温度	℃	136.3	136.4	136.6	136.1	136.1	136.2	/	/
排气流速	m/s	19.8	19.8	19.8	19.0	19.0	19.0	/	/
排气中氧	%	11.6	11.6	11.6	11.2	11.3	11.4	/	/
排气流量	Nm^3/h	73107	72937	73133	69471	69582	69445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198	202	199	138	141	140	/	/
氮氧化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230	237	233	155	160	161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4	14.8	14.5	9.6	9.8	9.8	/	/
备注	执行标准：《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石灰窑标准限值要求。								

6.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厂界东侧外 1m▲1#	53	51	49	46
厂界南侧外 1m▲2#	52	48	48	48
厂界西侧外 1m▲3#	52	49	54	49
厂界北侧外 1m▲4#	53	48	49	50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日　期：2025.8.28　日　期：2025.8.28　日　期：2025.8.28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GCJ02坐标系
地址：正在获取中
时间：2025-08-13 14:13:51
海拔：正在获取中
天气：正在获取中


经度：106°45'25"
纬度：39°20'09"
坐标系：GCJ02坐标系


经度：106°45'27"
纬度：39°20'09"
坐标系：GCJ02坐标系
时间：2025-08-13 22:08:00
海拔：1137.6米
天气：晴 22°C 东风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29日，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召开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等要求对备案登记表中对现有2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对现有2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以降低烟气NOx排放值，改造后烟气中的NOx小于300mg/Nm^3（基准氧含量为10%）。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6万元。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6日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填报《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564020500000067。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对2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以降低烟气中NOx排放浓度，烟气通过原有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外部均有减震材料隔离、距离逐步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低氮改造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1#石灰窑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228mg/m^3，2#石灰窑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237mg/m^3，均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石灰窑标准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52-60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3-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中对原有2座石灰窑配置安装低氮燃烧系统，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健全，环保技术档案完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

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验 收 组 名 单

验收名称：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日　　期：2025 年 8月4 日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备注
	高[illegible]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院	高工	13[illegible]	
	罗[illegible]	宁夏理工学院	副教授	13395121808	
	王[illegible]	宁夏天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79[illegible]	
	李[illegible]	宁夏乾洋循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0[illegible]	